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授權代表變更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姝嫻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張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張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由於張女士希望更專注其他事務承擔，故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張女士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張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於張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張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